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珍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珍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，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